附件1：

2019年度徐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支持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并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依靠大院大所大企技术支持或引进产业领域内高水平研发团队开展成果二次开发，形成原创性强、投入产出高的重点创新项目。优先支持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和市上市后备企业申报项目、已引入风险投资的企业申报项目和已取得标志性科技成果的企业申报项目。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5011 新一代通信及网络

5012 物联网与人工智能

5013 云计算和大数据

（二）装备与智能制造

5021 先进工业机器人

5022 智能化作业机械

5023 高端数控机床

5024 智能成套系统

5025 现代交通装备

（三）集成电路

5031 半导体材料

5032 半导体设备

5033 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与装备

（四）新材料

5041 新型显示材料及器件

5042 高性能无机材料

5043 高性能合金、金属基复合材料

5044 稀土功能材料

5045 高性能高分子材料

（五）新能源

5051 智能电网

5052 可再生能源

5053 新能源汽车

5054 氢燃料电池

（六）生物医药

5061 生物新药

5062 化学新药

5063 高端医疗器械

5064 高端健康服务系统

（七）新型环保与高效节能

5071 新型环保技术及装备

5072 高效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

5073 高效节能及装备

（八）高科技农业

5081 农业优良品种

5082 高端农业装备

5083 智慧农业

5084 高效低毒生物农药、功能性生物肥料

二、组织方式

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高新区产业提升（A类）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B类）两类项目进行组织申报。

1.高新区产业提升项目（A类）

立足高新区的比较优势和发展基础，以加快提升高新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水平为导向，促进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汽车及核心零部件、节能环保和安全科技等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加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开发战略性目标产品，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加快形成错位发展、特色明显的高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格局。

面向徐州高新区、省级高新区（筹）和淮海科技城，实行限额申报，国家级高新区限报5项，省级高新区（筹）限报3项，淮海科技城限报3项。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类项目立项不超过5项（不含指导性项目，下同），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

2.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B类）

突出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推进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集成电路与ICT、生物医药等产业中高端发展为导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重点支持高附加值的核心单元、关键材料和重大整机，打通科技成果到产业经济发展的通道，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一批高成长性创新性企业，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先支持淮海经济区城市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

面向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类项目立项不超过15项，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有较高的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须完成小试，符合国家、省及我市的产业技术政策，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2.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或重大应用示范。

3.新药类项目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III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检验，并已启动临床研究；涉及农业种业、生产安全、实验动物等各类特种行业的项目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二）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应是在徐州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5％；销售收入为5000万—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3.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80%。

四、申报材料

1.申报企业须对照指南规定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一个指南代码，受理后不再调整。

2.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新药类项目可适当放宽。

3.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目标产品，用“XXX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15-25个字。